

鹤山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作业设计合同

甲方：鹤山市林业局

乙方：广东碧然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鹤山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编写任务，工程地点为鹤山市雅瑶镇、龙口镇、共和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内容

1.1 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

1.2 项目地点：鹤山市雅瑶镇、龙口镇、共和镇

1.3 设计范围：鹤山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规定的约 6700 亩林地范围

1.4 设计内容：对鹤山市雅瑶镇、龙口镇、共和镇约 6700 亩林地编写抚育和补植作业设计书。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收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设计费为¥83,616.00 元（大写捌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整）。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2.3 计费原则：

2.3.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收费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以及“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和《广东省造林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3.1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满足合同要求，通过甲方审查，获甲方认可后，乙方应事先向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给予甲方申请支付设计费。

第四条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成果提交数量和时间要求

4.1 质量要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09）、☒《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2016）、☐《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

4.2 设计成果提交数量：提交设计成果一式 4 份。

4.3 成果提交时间要求：2026 年 1 月 30 日前。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5.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违约，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5.4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乙方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进度申请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与乙方磋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6.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3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调整补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拥有成果文件所有权，以及用于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等工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第八条 其他规定

8.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一方违约的，除依照上述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8.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所有职责后合同自然终止。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双方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

乙方户名：广东碧然美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灯湖领秀支行

开户帐号：6327 7474 7824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